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7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提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管理层考核，特提议认定王义峰、李文玲、龙育文、成俊智、蒙爱连、肖明新、蔡建国、杨遵维共计八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审议《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6）。

3、审议《关于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与相关机构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7月05日12:00—14: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龚香芹

联系电话：0755-83160616

传 真：0755-26824640

电子邮箱：2207476196@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决议》。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